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07破申12号

申请人：熊汉侠，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武昌区*，公民身份号码420107*。

被申请人：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809号奥山世纪广场四层B-400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杨唤。

2025年6月17日，本院以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并经熊汉侠申请，决定将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在破产重整网发布了破产审查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武汉市青山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熊汉侠与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杨唤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2024)鄂0107民初7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熊汉侠与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签订的《镜瑜伽会员服务协议》；

二、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熊汉侠退还3186.4375元；三、杨唤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熊汉侠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因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熊汉侠遂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对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青山区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具有管辖权。熊汉侠对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程序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熊汉侠申请对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熊汉侠对被申请人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高明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苏艳露